

## 國際趨勢

### [臺灣]

#### 2017 上半年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AEP) 申請統計

智慧局於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180 件 AEP 申請案，本國人提出 88 件，外國人提出 92 件，本國人提出的 AEP 案中以事由 3 最多，外國人提出的 AEP 案則以事由 1 為大宗。（編按：事由 1 為主張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核准而申請之加速審查；事由 2 為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為由申請之加速審查；事由 3 為申請人主張有商業上實施之必要為由申請之加速審查；事由 4 為所請發明為綠能相關技術而申請之加速審查。）

表1 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1	事由2	事由3	事由4	總計
中華民國	28	2	45	13	88
日本	34	2	0	0	36
美國	22	0	0	1	23
德國	7	0	0	0	7
義大利	3	2	0	0	5
英國	4	0	0	0	4
比利時	3	0	0	0	3
盧森堡	3	0	0	0	3
韓國	1	0	0	1	2
貝里斯	2	0	0	0	2
荷蘭	2	0	0	0	2
中國大陸	1	0	0	0	1
以色列	1	0	0	0	1
愛爾蘭	1	0	0	0	1
新加坡	1	0	0	0	1
香港	1	0	0	0	1
總計	113	6	45	16	*180

\*註：包含4件不適格申請（3件事由1，1件事由4）。

四類事由的 AEP 案首次回覆平均時間與 2016 年統計之平均時間相較，均有小幅縮短。事由 1 由 71.9 天縮短至 71.4 天，事由 2 由 79.7 天縮短至 78 天，事由 3 由 134.9 天縮短至 133.5 天，事由 4 由 102.5 天縮短至 98.5 天。

表2 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平均時間（天）
事由1	2009年1月至2017年6月底	71.4
事由2	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底	78
事由3	2010年1月至2017年6月底	133.5
事由4	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底	98.5

表 3 為 AEP 案件主張之對應申請案國別/地區進行統計，美國以 59 件排名第一，其次為日本和歐洲專利局。

表3 主張之對應案國別/地區統計（2017年1~6月）

國別	事由1	事由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	55	4	59	47.58%
日本	29	0	29	23.39%
歐洲專利局	19	3	22	17.74%
中國大陸	4	0	4	3.23%
韓國	3	0	3	2.42%
澳洲	3	0	3	2.42%
德國	3	0	3	2.42%
紐西蘭	1	0	1	0.81%
總計	117	7	124	100.00%

註：其中有5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資料來源：“發明專利加速審查(AEP)申請案件統計簡表(至 106 年 6 月底案件).”  
TIPO. 2017 年 7 月 10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31848&ctNode=7127>>

### 我國 PPH 申請統計

智慧局公布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的 PPH 申請案件數統計，從統計數字可看出本國申請人對於這些 PPH 之利用程度皆不及外國申請人，而臺西 PPH 自 2013 年開始施行後僅在 2014 年受理 1 件由西班牙申請人提出之加速審查。

臺美 PPH 自 2011 年 9 月開始施行，統計至 2017 年 6 月底受理之總案件數為 1,851 件，表 1 為近 3 年之案件數統計。

表 1 臺美 PPH 申請案件數統計				
年度	本國申請人	美國申請人	他國申請人	合計
2015 年	8	242	77	327
2016 年	14	254	75	343
2017 年 1 月~6 月	6	259	33	298

臺日 PPH 自 2012 年 5 月開始施行，統計至 2017 年 6 月底受理之總案件數為 2,462 件，表 2 為近 3 年之案件數統計。

表 2 臺日 PPH 申請案件數統計				
年度	本國申請人	日本申請人	他國申請人	合計
2015 年	3	511	9	523
2016 年	0	445	10	455
2017 年 1 月~6 月	1	260	7	268

臺韓 PPH 自 2015 年 7 月開始施行，統計至 2017 年 6 月底受理之總案件數為 31 件，表 3 為案件數統計。

年度	本國申請人	韓國申請人	他國申請人	合計
2015 年	0	5	1	6
2016 年	0	11	9	20
2017 年 1 月~6 月	0	3	2	5

資料來源：“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申請案件統計(至 106 年 6 月底案件).” TIPO. 2017 年 7 月 10 日。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531840&ctNode=7127>>

## [歐洲]

### 歐洲專利局發布首份品質報告

歐洲專利局日前發布首份品質報告，報告內容為歐洲專利局就其提供的服務所設定的品質政策。

歐洲專利局於 2016 年執行了近 40 萬筆的檢索、審查及異議案件，較過去 2 年來增加約 25%。此外，核准的專利約為 96,000 件，較 2015 年增加約 40%。以下摘錄該報告中內容。

- 2016 年的書目資料的正確性與查核異議程序管理品質控制達到 99.4%，較 2015 年的 95.3% 高。
- 檢索品質與核准專利品質分別為 98.5% 與 98.4%，當中檢索品質與 2015 年持平，至於核准品質則微幅降低。
- 因啟用檢索早期確認計畫，在 2016 年約 5.1 個月便可發出具書面意見的檢索報告。
- 為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執行的國際檢索，約 94.9% 準時完成。
- 基於檢索早期確認計畫的審查流程，其審結時間為 23.3 個月。
- 請求歐洲專利加速審查計畫 (Program for Accelerated Prosecution of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s, PACE) 之案件，發出審查意見或核准專利的期間約為 3.1 個月。
- 基於檢索早期確認計畫的異議程序，其審結時間為 24.8 個月，較 2015 年的 26.1 個月更進一步縮短。

資料來源：

1. “EPO publishes first ever Quality Report,” EPO. 2017 年 7 月 5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705.html>>
2. “A Transparent Quality,” EPO. 2017 年 7 月 5 日。  
<<http://blog.epo.org/quality-2/a-transparent-quality/>>

## [PPH]

### 紐西蘭專利局與哥倫比亞專利局加入 GPPH 行列

紐西蘭專利局與哥倫比亞專利局於 2017 年 7 月 6 日加入 GPPH 的行列，目前共有 24 個國家為 GPPH 的參與局，適格的申請案亦包含 PCT 國際申請案。然須注意的是，哥倫比亞專利局對於提出 GPPH 請求的上限為每年 300 件專利

申請案。

資料來源：“New Zealand and Colombia join the Global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NZIPO. 2017 年 7 月 5 日。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4276.html>>

### **歐洲專利局分別與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專利局試行 PPH**

歐洲專利局分別與馬來西亞專利局與菲律賓專利局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試行 PPH，試行期間為 3 年。此舉能協助歐洲、馬來西亞與菲律賓的公司與發明人能更快且更有效率的提升商業活動與創新，試行的適格專利申請案包含 PCT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Fast-track patent examination launched with Malaysia and the Philippines,” EPO. 2017 年 7 月 4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704.html>>

